

博士生學位論文(Final)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 ◎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教務處註冊組投幣申請)
- ◎11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修業規定：
 1. 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2. 就學期間，投稿一篇國際英文期刊，需檢附投稿證明。
-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比對結果 1 份，共 2 份。
比對網址: <https://lib.hk.edu.tw/>
- ◎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查檢表 1 份
-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
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 <http://nur.hk.edu.tw/hire/property.php>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 ◎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比對結果 1 份，共 2 份。
比對網址: <https://lib.hk.edu.tw/>
- ◎修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份。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 ◎校外委員邀請函、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 ◎校外委員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可參閱「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點。
- ◎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查檢表
-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 (表單編號 FM-10420-A48)
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5 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 5 張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注意：

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 5 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原稿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原稿需裝訂於論文精裝本。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5 張	◎論文發表簽到單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口試評分單 5 張

*論文口試費由學校給付，校外委員若未曾在本校領取過任何費用者，本校將沒有該委員之銀行帳號資料，則請校外委員最晚於論文口試當日提供其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影本，俾便辦理轉帳事宜。

*若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務必於會後 3 天內將票根提供給所辦公室，搭乘高鐵僅能支付標準廂之車資。請記得提供回郵信封給委員，以方便委員將票根寄回學校，收件人住址請寫：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收件人請寫：劉芳昌。

*若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國光號票價報支，若同路段無國光號時，可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車。